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1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9/98/2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0月22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國強議員
曾鈺成議員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楊孝華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丁葉燕薇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蕭如彬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斬詩雅女士

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資訊科技署

助理署長
林永聰先生

高級系統經理
彭瀚志先生

效率促進組

助理專員(特別職務)
郁惠豐先生

香港郵政

高級經理(電子服務)
鍾文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7)
盧思源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鑒於朱幼麟議員為法案委員會委員名單上排名最先的立法會議員，故此由朱幼麟議員主持主席選舉。

2. 朱幼麟議員提名單仲偕議員出任法案委員會主席，該項提名獲馬逢國議員附議。單仲偕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並接手主持會議。

3. 法案委員會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政府當局扼述條例草案的內容

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背景和目的。她指出，電子商貿已被廣泛視為未來經濟發展的動力。然而，香港目前尚未能夠令電子商貿的潛力得到全面發揮，以增強其整體的競爭力。為提供在香港進行電子交易所需的法律基礎，並為消除公眾對於電子交易是否安全穩妥及是否有明確依據這兩方面的疑慮，政府當局提交條例草案，藉以——

- (a) 使電子交易中使用的電子紀錄及數碼簽署，與文件交易的紀錄和簽署享有同等法律地位；及
- (b) 鼓勵在香港設立核證機關及就核證機關的運作制訂架構，藉此確保電子交易穩妥可靠。

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又特別指出，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是參照聯合國國際貿易法例委員會的《電子貿易法例範本》而擬定的。為貫徹政府當局採取盡量少加規管的方針，並鼓勵私營機構參與提供核證服務，政府當局並沒有在擬議法例內建議訂立強制領牌制度。然而，為保障消費者利益及增加使用者對電子交易的信心，政府當局建議實行一套自願申請認可的制度，讓核證機關以自願形式向資訊科技署署長申請認可。

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業已就條例草案的各項原則徵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支持有關原則。香港律師會表示知悉有關原則，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一些技術問題。

7.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繼而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大綱(立法會CB(1)140/99-00(02)號文件)。

與政府當局討論

科技中立

8. 委員察悉，部分團體關注條例草案建議只在法律上承認數碼簽署，亦關注此舉對政府所發展的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有偏頗之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及效率促進組助理專員(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數碼簽署是

現時唯一技術發展成熟並提供穩妥安全服務的電子簽署科技，並能認證使用者的身份、確保資訊完整無缺及獲得保密，以及保障業已進行的交易不容推翻。政府當局認為，若在現階段給予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法律上的承認，可能會引致不明確的情況和運作上的困難。鑒於技術上的限制，暫時應只給予數碼簽署法律上的承認。政府當局會因應科技發展定期檢討有關法例，並按情況所需作出適當的修訂。

9. 對於委員問及海外國家的相關法例條文的情況，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聯合國國際貿易法例委員會的《電子貿易法例範本》並無特別提述數碼簽署或電子簽署，而不同司法管轄區在制定其電子交易法例上亦採取了不同的做法。雖然澳洲依循聯合國國際貿易法例委員會的《電子貿易法例範本》的做法，但德國、馬來西亞及美國若干州別均在法律上承認數碼簽署。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應主席所請，答允提供資料，將條例草案所採納的處理方法與海外國家(如澳洲、德國、美國、丹麥、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相關法例所採納的處理方法作一比較，特別是有關在法律上承認電子簽署及數碼簽署的條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隨立法會CB(1)230/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的權力

10. 主席察悉香港總商會提出的意見。該會認為，條例草案賦予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非常廣泛的權力，可指明為任何法律規則的目的而提供電子紀錄的方式及規格，這樣未免是權力過大。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有必要作出有關安排，因為假設政府系統可以處理各類科技或軟件，實在是不切實際。這項安排會為根據不同的法律規則而須採取電子方式向政府提交資料的人士提供清楚的指引，同時亦會令交易環境更加明確，並可藉此減低有關人士為符合政府規定所須支付的開支，因為有關人士無須因採用政府系統無法接受的不當格式及程序而浪費資源。

認證費用

11. 委員察悉香港總商會提出的意見。該會認為，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可能會令認證費用高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個別人士可自行決定以何種保安程度的數碼證書為某特定交易產生數碼簽署及其所牽涉的費用。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12. 法案委員會同意主席所提建議，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

13. 委員並無就第1條提出意見。

第2條 —— 釋義

14. 朱幼麟議員認為“數碼簽署”的定義過於限制性，並關注條例草案的條文可能會追不上科技發展的步伐。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所提述的“數碼簽署”是指一種用非對稱密碼系統及雜湊函數將該電子紀錄作數據變換而產生的電子簽署。政府當局會因應科技發展定期檢討有關法例，並按情況所需作出適當的修訂。

1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又請委員注意“業務守則”的定義。她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39條的規定，資訊科技署署長可發出業務守則，指明執行認可核證機關的功能的標準及程序。政府當局將會向各相關的行業發出業務守則擬稿，以徵詢其意見。應主席所請，政府當局表示會提供業務守則的擬稿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業務守則的第一及第二稿分別隨立法會CB(1)230/99-00(03)及CB(1)559/99-00(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第3條及附表1 —— 第5、6、7、8及16條不適用事宜

1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簡化第3條的草擬方式。委員並無就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出意見。

17. 曾鈺成議員察悉，條例草案附表1所載列的文件種類，暫不納入條例草案第5、6、7、8及16條的適用範圍。他認為此項條文與政府當局致力向各界推廣採納電子交易的政策目標背道而馳。主席對此亦有同感。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解釋，不論在本港還是世界各地，在法律上承認電子紀錄和數碼簽署都是相當近期的發展，因此當局認為，若干種類的交易由於性質莊嚴、重要、複雜，又或基於其他因素，在現階段較宜以傳統方式進行，而且條例草案不應在社會大眾尚未作好準備接受這種改變的情況下，便規定所有種類的交易均必須接受電子文件和數碼簽署。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承

政府當局

認，並無科學方法決定須豁除哪類文件，但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科技的發展趨勢，以及社會人士對電子交易的看法是否有改變，並會在有需要時檢討條例草案附表1所載列的不適用文件清單。應主席所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提供資料，闡述政府當局在決定須豁除哪類文件時所依循的準則。應曾鈺成議員所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提供與海外國家的相關法例進行比較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隨立法會CB(1)230/99-00(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8. 關於須豁除的文件種類，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業已接納助理法律顧問3的意見，認為應豁除《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第2A條所提述的達成浮動押記的文件。此外，政府當局經考慮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意見後，同意不應豁除“地產代理與其顧客訂立的地產代理協議”。為此，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45條，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附表1。該命令屬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按照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

第4條 —— 本條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電子交易

19. 委員並無就此條提出意見。

第5條 —— 規定用書面形式

20. 主席指出，鑒於電子紀錄可輕易予以變更，在法庭上未必獲接納為證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根據《證據條例》(第8章)，由電腦製作的文件內的陳述在法律程序中須接納為表面證據。

第6條 —— 數碼簽署

21. 委員對需要超過一個數碼簽署的電子紀錄的處理程序表示關注。政府當局答允於下次會議席上安排進行技術示範。

立法時間表

22. 為切合電子商貿的發展步伐，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強調，有需要盡快設立條例草案所訂定的法律架構。新加坡、馬來西亞、德國及美國等國家均已在法律上承認電子商貿。政府當局期望於1999年年底將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以便香港郵政可於1999年年底或

之前開始以非專營形式提供公共核證服務。主席指出，按照政府當局所建議的立法時間表，法案委員會須於1999年12月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便於1999年12月15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即1999年立法會最後一次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23. 曾鈺成議員對政府當局所建議的時間表表示有所保留，原因是法案委員會未必有足夠時間詳細研究條例草案，並就各團體提出的意見進行商議。主席察悉曾議員所表達的關注，並認為法案委員會或可先按擬議的時間表進行審議工作，並於稍後再行檢討有關情況。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24. 法案委員會決定邀請各界人士或團體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就此，主席表示，香港總商會、香港律師會、商業軟件聯盟及鮑皓華湛偉霖律師行已就條例草案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秘書已將所接獲的意見書轉交政府當局置評。

(會後補註：

- (a) 於1999年10月25日在《南華早報》和《明報》刊登廣告，並在立法會網頁刊載公告，邀請各界人士或團體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 (b) 於1999年10月23日致函香港總商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商業軟件聯盟及鮑皓華湛偉霖律師行，邀請它們就條例草案提交進一步的意見；及
- (c) 按照法案委員會主席的指示，於1999年10月23日致函消費者委員會、香港電腦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組)及香港資訊科技商會，邀請它們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第二至第五次會議的日期

25. 法案委員會亦商定了第二至第五次會議的安排如下：

<u>日期</u>	<u>時間</u>
1999年11月2日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1999年11月4日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1999年11月8日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1999年11月12日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遵照法案委員會主席的指示，原定於1999年11月2日舉行的會議其後已告取消，以便議員出席政府當局於同日就迪士尼主題公園舉行的簡報會。)

III. 其他事項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31日